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度，国际政治和经济局势更趋复杂、全球供应链所受冲击加重，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继续以坚定的战略定力、昂扬的拼搏斗志，继2021年度创历史最好业绩之后，连续第二年再上新台阶，向着“三百、四化、五局”的目标稳步前进，经营管理的韧性、质量、成效显著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28亿元，同比上升1.6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6亿元，同比上升51.96%；实现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47亿元。营业收入、净利润再创新高。

在此期间，董事会积极发挥其对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指导和引领作用，不断提高履职水平与规范运作水平，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现将董事会2022年工作情况和2023年工作重点汇报如下：

一、2022 年度董事会重点工作回顾

（一）发挥董事会的战略引领作用

报告期伊始，董事会即审议通过《公司战略发展规划（2022-2024）》，确保公司坚持战略定力不动摇，并以此为基础塑造系统性的战略管理能力，使得战略目标规划清晰可感、路径详实、任务明确、保障有力。战略文本再次强调公司“三百、四化、五局”中长期战略目标的基石作用，阐释了未来公司整体发展方向与关键发展思路，引导公司全体员工形成上下同欲、力出一孔的经营氛围，并最终转化为攻坚克难的决心与卓业的业绩表现。

（二）提前赎回“哈尔转债”，优化报表结构

受益于公司近年良好的业绩表现和稳定的股价支撑，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哈尔转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董事会审慎评估、果断决策，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关于提前赎回“哈尔转债”的议案》。可转债于2022年11月2日全部赎回、于11月10日完成摘牌，实现转股率99.38%，完成权益性净融资约2.88亿元，进一步改善公司流动性，有

效降低财务成本、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有息负债总额（长短期借款、应付债券、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3.17亿元；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为41.25%，较年初降低18.25个百分点。

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存续期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开展对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审议，并敦促内控审计与外部保荐中介切实发挥监督作用。可转债摘牌后，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安排剩余1.05亿元资金（包含质保金、理财及收益、利息）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日常采购，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

（三）布局海外基地

董事会审议重大对外投资项目，体现出法人治理规范与经营策略规划的一致性和顺承性。报告期内，基于公司核心客户对供应商的要求，董事会批准在泰国罗勇工业区投资设立哈尔斯（泰国）有限公司，总投资金额不超过6900万元人民币。这一决策，使公司成为首个在海外布局产能的国内品牌，占据先发优势、发挥示范效应。

项目实施过程中，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第十八次会议讨论，结合资金跨境监管要求、泰国本土工商和法律政策，董事会及时调整投资方案并披露项目进展，对泰国基地的注册资本金额进行了补充，保障该基地租赁厂房、订购设备、采购原材料有充足的铺底资金和流动资金，泰国公司的建设进展迅速，已于2023年初实现了试产。

（四）首批激励股权解禁，激活核心人才

报告期末，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符合条件的85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首批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包括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骨干，合计解除限售183.84万股，该等股票已于2023年1月13日上市流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和解禁，确保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增强了管理团队与业务骨干推动公司业绩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的主动性和责任感，将为公司带来更持续的回报。

激励计划实施期间，也有个别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董事会及时就相关限制

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调整、修订注册资本与《公司章程》等议案进行审议，并办理、披露了所涉工商登记变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流程。

（五）不断完善内控体系，提高风险管理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恪守依法依规治理原则，紧密跟踪《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更新修订动态，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内部管理规范25项，保障股东大会、董事会和各项专门委员会履职有力；及时传达中上协、深交所的培训信息，协助独立董事如期完成后续培训，提高证券部门、财务中心、内审中心等相关人员的业务能力，组织外聘讲师对董监高合规交易进行专项讲解，提高规则意识和履职能力；不断健全、完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内控制度，从治理结构、管理规则角度加强董事会对控股子公司提高经营业绩的引导和支持作用，保障各项决策、经营和监督体系科学化和理性化，切实提升公司及子公司的整体治理水平。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十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决议内容
1	2022年1月12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讯）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审议通过《2022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2年2月13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讯）	1、审议通过《公司战略发展规划（2022-2024）》；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3	2022年3月14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讯）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	2022年3月22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讯）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2022年4月23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现场结合通讯）	1、审议通过《2021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p>5、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p> <p>6、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p> <p>7、审议通过《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p> <p>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议案》；</p> <p>9、审议通过《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p> <p>10、审议通过《2021 年度高管薪酬》；</p> <p>11、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p> <p>12、审议通过《关于提议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13、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p>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p> <p>15、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p> <p>16、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p> <p>17、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p> <p>18、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p> <p>19、审议通过《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p> <p>20、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p> <p>2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6	2022 年 8 月 26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现场结合通讯)	<p>1、审议通过《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p> <p>2、审议通过《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p> <p>3、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p> <p>4、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p> <p>5、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p> <p>6、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p>7、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p> <p>9、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7	2022 年 9 月 29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p>1、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哈尔”转债的议案》。</p>

		(通讯)	
8	2022年10月30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通讯)	1、审议通过《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9	2022年12月15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通讯)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0	2022年12月30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通讯)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 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及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集并组织召开3次股东大会会议，其中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2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决议内容
1	2022年01月28日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2022年05月17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1、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议案》； 7、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8、审议通过《关于提议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14、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15、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	2022年09月21日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上述股东大会均采用了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为广大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和监督权。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事项。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关注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发表8次独立董事意见，就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2022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额度增加、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2021年度高管薪酬、审计机构的聘任、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满解除限售、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发表了有关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四）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战略委员会

本年度，组织战略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就公司2022-2024年度的战略发展规划进行了审议，确定公司战略发展目标与路径规划。

2、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本年度，组织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六次会议，就公司各项定期报告、

年度审计报告相关事项、内审中心年度工作总结与计划、财务决算报告、财务预算报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聘任审计机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等事项进行审议，对公司财务及经营进行了有效的监督。

3、提名委员会

本年度，组织提名委员会召开二次会议，就公司董事和高管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相关意见，确保公司董事、高管的聘任程序合法合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年度，组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三次会议，就公司 2022 年高管薪酬方案、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

（五）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及时、准确、完整，保障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交易所互动易平台、公司投资者热线、董秘邮箱等方式答复投资者问题，保持投资者交流渠道畅通，帮助投资者了解公司、走近公司，成功搭建公司与投资者及社会公众之间公平、有效的沟通桥梁。

三、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3 年，董事会将继续秉承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忠实履职。

（一）发挥董事会战略决策作用

董事会将注重保持公司战略规划与经营思路的连贯性、稳定性，同时密切关注市场需求变化趋势与行业发展动态，做好方向性、前瞻性规划，捕捉业务拓展机遇并审慎评估推进方案，充分发挥集体决策智慧，进一步提高董事会对公司经

营业绩的战略决策作用。

（二）组织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平稳换届

2023 年度，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将迎来换届选举。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审核候补成员的任职资格，合理安排董事会成员结构，发挥法律、财务背景独立董事专业能力，严格按照累积投票制度选举新一届董事会成员。

（三）继续发挥股权激励计划对核心员工的激活作用

继续做好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筹备、审议、办理、披露工作。合理安排离职人员获授股票的回购注销进度。同时积极探索应用多种长效激励工具，平衡核心人员薪酬、绩效、奖金和长期激励的发放比例，激活近年引入或内部培养的优秀人才，并丰富未来人才引入和储备的激励手段，保持组织活力与凝聚力。

（四）支持海外基地产能扩容

重视董事会重大投资项目决策后的执行落地情况，加强对海外基地建设进展的跟踪与支持，结合其资产投资、流动资金与订单承接情况的动态变化，及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将根据其试生产后对存量业务的承接能力，结合增量业务开拓情况，从其治理结构与治理能力、资金需求、风险管控等多个维度保障其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

（五）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新常态下，董事会将努力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提高投资者交流活动的频次，加强与机构投资者的联系与互访，加强与金融类协会及行业组织的联系，为投资者创造更多走近企业的机会，帮助投资者客观、真实地了解 and 评估公司的经营情况与发展潜力，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六）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与信息披露质量

及时关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最新要求，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优化内控制度建设，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加强对提报董事会审核议案的事前规范性审查，及时跟进重大审批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提升公司

运作的规范性和透明度。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5日